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朱祐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惠美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陳明良（民國102年6月1日歿）於起訴前死亡，是否仍列其為被告？是否追加陳明良之繼承人為被告？如是，應將其撤回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應提出其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二)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暨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三)依上開追加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又被告張陳雲娥（112年11月2日歿）業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規定訴訟當然停止，請提出下列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或於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後，始得實體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張陳雲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二)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三)依上開承受訴訟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